

澳門毒品犯罪新形勢及對策探析

周偉光*

一、前言

毒品犯罪國際化趨勢日益擴張，現時全球大約有2億人吸毒，佔全球人口的3.3%至4.1%。澳門雖然地小人稠（一個面積僅約28平方公里的地方，卻居住了約53萬的人口，平均每平方公里居住約1.9萬人，其人口密度居世界前列）。在經濟方面，以博彩業為龍頭行業，並且以此帶動旅遊業及其他周邊行業。就以2006年度經澳門各個口岸，包括海（外港客運碼頭）、陸（關閘及蓮花口岸）、空（澳門國際機場）進入澳門的旅客人數高達2000萬人次，流動人口為常居人口的40餘倍。由於對外交通運輸方面較為方便，販毒份子亦看準機會將各種毒品透過這些渠道偷運進澳門，並且以澳門作為中轉站將毒品運進中國內地。

根據過往毒品犯罪的個案顯示，澳門仍未發現製毒工場，本地的販毒模式仍是以“小包小賣”的形式進行，而且販毒的銷售對象及地點仍然以娛樂場所為主，吸毒者與販毒者均有年輕化趨勢，同時毒品的種類由硬性毒品漸趨向軟性的精神科藥物。

隨着毒品犯罪模式的轉變，要打擊罪行並不能單靠澳門警方一己之力，亦不可能獨善其身，只有加強國際合作及地區之間的情報交流，並且採取主動的偵查手段和聯合辦案的方針才能達到禁毒或減少毒品的禍害。

二、澳門的毒品犯罪問題及禁毒工作概況

毒品問題乃廣受關注的社會問題，長期以來，澳門特區政府堅守控制供應及減低需求這兩大禁毒策略，近年更加積極研究及採用減低傷害的措施，以期進一步保障整體社會的安全和居民的健康。

* 澳門司法警察局刑事調查廳廳長

澳門打擊毒品犯罪以及藥物依賴的防治工作，主要由澳門特區政府保安司及社會文化司轄下的有關部門全力執行。透過多個禁毒相關機關各自分工、互相協助下，並集結民間力量，全方位地施行各項禁毒的措施。

綜觀澳門近年的毒品形勢，整體上尚算穩定，仍以傳統海洛英問題為主，但新興精神科藥物亦逐漸流入本澳，另外，共用針筒吸毒感染愛滋病的個案有明顯增加，青少年跨境販毒和吸毒的情況亦相當嚴重。

根據澳門特區檢察院有關毒品案件統計（見表1），自2002至2006年總共立案833宗，起訴為878宗。而於2006年，立案偵查的毒品犯罪案件有130宗，較2005年的175宗減少了約22.9%，檢控罪名共計160項，同樣較往年的173項為少，下降了約7.5%。

表 1- 檢察院歷年毒品犯罪案件統計¹

從澳門海關統計在各口岸檢獲的毒品數據資料顯示，2006年度檢獲的精神科藥物共有224.5粒，較2005年的1,200多粒大幅下降四倍有

1. 澳門檢察院 2002 年至 2006 年工作報告。

多。但檢獲的氯胺酮(K仔)及大麻則大幅上升兩倍多，分別約有11克和302克。海洛英方面有大幅下降，得0.8克，美沙酮及可待因則沒有檢獲。²

司法警察局近年查獲的毒品種類仍以海洛英、大麻、K仔和冰毒為主。2006年破獲兩宗大型跨境運毒案，致使全年檢獲有4,076克的海洛英，較2005年錄得的757克大幅飆升。另外，司法警察局檢獲的可待因亦有大幅上升，但大麻和K仔則有明顯下降。於2006年，司法警察局拘捕與毒品有關的疑犯共147人，當中涉嫌販毒有69人，較2005年的83人下降16.9%，涉嫌吸毒的有78人，較2005年的102人大幅下降23.5%（見表2）。

表 2- 司法警察局歷年拘捕涉嫌販毒及吸毒人數³

在全澳藥物依賴人口統計方面，2006年錄得519名濫藥人士，包括政府及民間機構跟進的470名自願戒毒個案，以及監獄該年登記有毒癮犯人49名。在整體戒毒求助者當中，仍以濫用海洛英為主，精神科藥物為次，約8成為男性成年人。

2.《澳門禁毒政策及毒品形勢工作報告 2006》，澳門社會工作局。

3. 澳門司法警察局 2002 年至 2006 年因毒品犯罪被拘捕者的統計數字。

三、毒品犯罪的新動向：跨境吸毒、販毒及人體藏毒

澳門與珠海相連，並且擁有廣泛對外的交通網絡，澳門國際機場及外港客運碼頭能夠促進與鄰近地區及東南亞國家的人流和物流的交往，但亦導致跨境運毒及販毒活動的存在。2004年至2007年上半年間，司法警察局曾先後偵破多宗內地旅客專門組織旅行團來澳門集體吸毒、破獲了本澳近年最大宗的可卡因販毒案、青少年在娛樂場所及住所內集體吸毒、非洲籍人士體內藏毒等多宗毒品案件。由此可見，在澳門不僅青少年濫用K仔、大麻及搖頭丸情況嚴重，像可卡因這類高消費毒品也有一定市場，而且以人體運毒的方式進行販毒近年有上升趨勢。雖然澳門的各個職能部門做出了很大的努力，但不可否認，本澳毒品犯罪形勢依然非常嚴峻。

（一）澳門居民北上內地吸毒及販毒嚴重

澳門絕大部分的毒品來自境外，而且根據上述的統計數字顯示，澳門已成為毒品的消費市場。澳門青少年吸毒問題日益嚴重，在偵破的毒品犯罪個案中曾發現13至14歲的少年在娛樂場所內吸毒。這顯示澳門青少年一代有越來越迷失的傾向，對澳門社會確實是一個十分值得警惕的危險訊號。

2007年1-7月，司法警察局就先後破獲3宗涉及青少年吸毒及販毒的案件。其中一宗發生於2007年3月18日，司法警察局毒品罪案調查處刑事偵查員到位於中區某卡拉OK內搜查，帶走19名懷疑參加“毒品派對”的人士，包括1名17歲男學生，懷疑是今次“毒品派對”的主要搞手。該名學生“搞手”以及另外18名年齡介於14至23歲男女，當中有8名學生，2男5女為未成年人，所搜獲的毒品全部均來自內地。

就2007年上半年期間，因涉及販毒及吸毒被司法警察局拘捕的77人中，當中21歲以上佔39人、16至21歲之間佔30人、16歲以下佔8人，而且男性佔58人，女性則佔19人。（見表3）

青少年濫藥問題已達到十分嚴峻的地步；目前在澳門濫藥成風，並已逐漸形成“索K文化”，將濫藥視為正常消遣。除了“留澳消費”之

外，青少年北上濫藥甚至參與吸毒和販毒者也漸漸普遍。青少年學生集體吸毒和販毒的事件震驚了社會，顯示青少年吸毒販毒問題已到了極嚴重的地步。但是，現行的刑事法律對未成年人的懲罰較輕。例如上述集體吸毒事件中涉案的7名未成年人，1人交由少年感化院收容，其餘6人則交還父母看管。

表 3- 2007 年上半年因毒品犯罪被拘捕人數統計⁴

（二）“金新月”毒品成為人體藏毒販毒的毒源

近兩年，“金三角”地區鴉片產量大幅下降，阿富汗成為全球鴉片和海洛英的主要生產地，2006年阿富汗鴉片產量6100噸，佔全球的92%，海洛英產量佔全球的87%。由於“金三角”毒品量的減少，中國及其鄰近地區（包括港澳台地區）的海洛英價格上漲明顯，而阿富汗目前基本處於失控狀態，純度較高的海洛英才每公斤2萬美元。2006年至2007年上半年，中國及其鄰近地區相繼偵破多宗大量人體藏毒的案件，而司法警察局分別於2007年1月2日、4月25日及5月18日先後偵破三宗人體藏毒案，販毒嫌犯的運毒途徑阿富汗-東南亞-印度-香港-澳門（中轉）-中國，這三次行動共拘捕10名外籍人士，並且以非洲籍黑人為

4. 澳門司法警察局 2007 年全年因毒品犯罪被拘捕者的統計數字。

多，搜獲高純度海洛英共重6713.13克，經查明涉案毒品海洛英均來自“金新月”，反映了這種新的販毒情況的嚴峻性。因此，阿富汗毒品在受暴利及需求的影響下，“金新月”海洛英向中國及其鄰近地區滲透及向境外轉移的趨勢在短期內將難以扭轉。

四、緝毒工作中存在的主要問題和困難

（一）較大的執法風險

在是否將人體藏毒嫌犯移送醫院檢查的決定上，要承擔訴訟風險，並且在監護犯罪嫌疑人排毒過程中，一旦監護和排毒措施不慎，容易導致意外身亡事故，將引發訴訟糾紛。同時，由於運毒的外國籍犯罪嫌疑人部分潛在身體健康因素，辦案人員在與這些犯罪嫌疑人的日常接觸中，往往面臨着高危病患的傳染風險，此前抓獲的犯罪嫌疑人中就有愛滋病帶菌和患晚期肝病的病例。

（二）監控難及情報互通慢

由於販毒團伙反偵查意識不斷增強，進一步改變了接貨聯絡方式，使實施“控制下交付”難度增大。另一方面，由於情報的互通未能及時，往往在事發後才通知，致使失去時機。在與內地、香港、中國台灣及外國執法機關合作打擊毒品犯罪方面雖有成效，但仍有不暢之處。例如現時澳門警方與中國台灣警方僅限於情報上的交流，但仍未能聯合辦案，這與內地公安機關的緊密合作有很大差別。

（三）過境台灣旅客邊檢監控難

雖然中國台灣現時已經有直飛內地的航線，但是很多從台灣到內地的旅客仍然取道澳門國際機場中轉前往內地。澳門政府為了簡化入境手續，允許台灣來澳旅客可以不用出澳門境而直接前往機場候機室轉機飛往內地城市，或直接乘坐機場汽車不用邊檢直達澳門關閘口岸及過境進入內地珠海。需要指出，這種不用“落地”過境的做法無疑是

大大方便了來澳的台灣旅客，但由於沒有過境記錄，而且其所攜帶的手提行李亦沒有經過較為詳細的出境檢查，容易出現毒品走私的情況，同時亦較難追查沒有具體入境記錄的台灣旅客的真實身份等個人資料。

五、澳門的禁毒策略分析

澳門毒品市場近期異常繁榮，2007年本澳先後查獲3宗人體運毒案，查獲的毒品總重量估計超過6700克。此外，鄰近地區發現的販毒案也不斷上升，拱北海關曾在20天內查獲五宗特大毒品偷運入境案。繼19名未成年學生公然在卡拉OK包房開“毒品派對”而被捕的案件曝光之後，2007年5月下旬司法警察局再偵破3名在學青少年販毒案，起出“K仔”、“5仔”等軟性毒品。司法警察局緝毒處破獲的毒品案件中，不僅毒品的種類日漸“多元化”和吸毒者“青少年化”，涉及未成年人的比例也在上升。由於販毒型態日趨複雜，且替代性之新興毒品不斷衍生及氾濫，不僅危害市民身心健康，而且亦危害社會的整體治安。因此特區政府持續宣示與全民一起“向毒品宣戰”，以標本兼治的禁毒政策，從“控制供應”及“減低需求”雙管齊下，並由相關機關就緝毒、拒毒、戒毒等三個方面全力執行。

（一）緝毒方面

在緝毒工作方面，隨着修訂1991年1月28日頒佈及生效的第5/91/M號法令（關於販賣及使用麻醉藥品及精神病藥品的法律），主要增加與主動偵查有關的“控制下交付”、“化學前體”等方面的法律規定，同時亦為配合1996年1月1日生效的《刑法典》的刑罰種類的一致性，法規中應用了如葡萄牙法例規定對某些罪行可以罰金替代徒刑的條文，這反映了歐洲盛行的輕刑化的傾向。但在毒品犯罪愈演愈烈的形勢下，對某些犯罪，包括集團販毒罪得以罰金替代徒刑，雖然抓住了這種犯罪謀取最大限度的經濟利益的目的，但沒有考慮到它的社會危害性，不利於實現刑罰的綜合目標，難以起到阻嚇犯罪的作用，所以是否要繼續保留這些條文，應當慎重考慮。其次，應該修訂有關法律，制定明確的執法尺度，對於定罪量刑中所涉及的量化標準，包括換算標準、

純度標準、檢驗標準以及“硬性毒品”和“軟性毒品”的定量標準。特別是在處理具體案件時，對於販毒案件中毒品數量的認定還存在法律適用上的分歧。在關於毒品數量的認定標準上，鑒于在審判過程中出現的不同司法見解，應該在立法上確定毒品數量的認定標準，針對毒品形態從固體、液體到可能出現的氣體的變化，也應預先設定毒品的檢測定量單位換算標準。在毒品犯罪的量刑上需要重新考慮如何在“罪刑均衡原則”下解決大量販毒罪和少量販毒罪法定刑差距過於懸殊的問題，防止出現定刑上畸輕畸重的不公正現象，真正做到罰當其罪，罪刑相適應。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亦關注到青少年犯罪問題，尤其是毒品犯罪方面，已於2007年10月生效的《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法律制度》，取替沿用多年的《違法青少年司法管轄範圍內的教育制度》。在新法案中有不少條文是專門針對未成年人重返社會的，包括“遵守行為守則”、“感化令”、“社會服務令”、“入住短期宿舍”等措施。

在國際緝毒合作上，無論是國際緝毒合作、參與國際性毒品會議、兩岸四地合作打擊毒品犯罪等均有卓越成效。例如自2005年粵澳警方簽訂《粵澳警方禁毒部門關於對廣東省內查獲的澳門籍吸毒人員移交出境合作協定》後，廣東省公安廳分別於2005年及2007年3次將分別為34人、23人及41人在內地吸毒被捕的澳門人移交澳門司法警察局。此合作機制生效後，既警示北上濫藥者，亦有效預防及打擊跨境毒品犯罪。合作機制直接體現了內地與本澳警方全力打擊跨境涉毒罪案的決心，且有能力、有效率地遏止跨境濫藥之風，行動迅速而具積極性。在3次的移交行動中共有5名學生及多名青少年，可見青少年北上濫藥嚴重。在境內的緝毒工作方面，邊境緝毒、機場及碼頭緝毒方面各有精進作法。

（二）在拒毒方面

在拒毒成效方面，主要體現在於有效運用媒體，加強全民反毒共識；落實強制尿液檢驗工作，建構藥物濫用防治網絡；結合社會資源，落實拒毒及法治教育，提昇反毒成效；推廣青少年服務學習及志願服務，提昇學習及休閒生活品質，以拒絕毒品禍害。

（三）在戒毒方面

對於沾染毒癮的未成年人戒毒措施除了鼓勵和推動自願戒毒外，應考慮建立未成年人的強制戒毒機制，特別是開立教育卷宗實施感化措施的強制戒毒問題，就以2005年的163宗與2006年的218宗教育卷宗作比較，增幅達34%。另執法機關、教育部門、衛生部門及社會工作部門結合不同的民間組織與宗教團體定期舉辦活動，喚醒社會注意毒品之危害，並教導民眾如何利用戒毒機制。民間組織在拒毒與戒毒工作上所扮演的積極角色，實在也是一股不可忽視的力量。

綜合分析，“控制供應”及“減低需求”是標本兼治的禁毒政策，但前者僅能治標，而後者才能治本。“控制供應”是緝毒工作，其關鍵是斷其源頭。由於澳門並不是毒品生產地，亦不是毒品的主要銷售地，但卻是毒品的中轉地，而毒品犯罪的偵查工作屬司法警察局的專屬權限，因此有必要與鄰近地區（包括內地公安機關、中國台灣警方及香港警方）、美國禁毒部門（緝毒局-DEA）、日本、東南亞國家等地的執法機關進行情報交流、個案合作及加強國際緝毒人員的專業培訓。“減低需求”為拒毒及戒毒工作，是特區政府有關部門與民間組織的共同努力。強調政府資源有限，民間力量無窮，政府有關部門應引導民眾及民間組織深刻體驗到禁止毒品禍害的重要性，若民間社團共同投入禁毒的事業，將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毒品是全人類所面對的世界性公害，禁毒工作任重而道遠，單靠某一地區的社會力量是無法全面而有效地打擊毒害，因此，合作打擊毒品犯罪是各地執法機關應當承擔的共同責任。

